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独立董事黄强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黄强先生因无法联系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月人民币 8000 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3、董事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基础薪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

1、基础薪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2、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度为高级管理人员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安排人力资源中心按照“季度+年度”组织实施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奖金。

3、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